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欧派”或“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就江山欧派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2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4.83元，共计募集资金50,181.43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009.5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6,171.9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19.4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652.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0号）并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30万套实木复合门项目	13,953.66万元	11,873.12万元

2	年产30万套模压门项目	3,753.25万元	3,753.25万元
3	年产20.5万件定制柜类产品项目	37,000万元	19,490.58万元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522.00万元	3,522.00万元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6,000万元	不超过6,000万元
合计		不超过64,228.91万元	不超过44,638.95万元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20.5万件定制柜类产品项目。

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	利息与理财收益（截至2018年12月6日）(3)	结余募集资金 (4)=(1)-(2)+(3)
年产20.5万件定制柜类产品项目	19,490.58	15,469.12	658.03	4,679.49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一）由于该募投项目立项较早，市场竞争格局已发生了较大变化。2017年以来，涉及定制柜类产品的家居公司纷纷上市，定制柜类产品已面临日趋激烈的竞争，公司在定制柜类产品方面与专业从事柜类产品业务的众多上市公司相比，竞争力相对较弱，公司如在该募投项目上继续投入则资金利用效率较低以及产出效益可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基于整体经营的实际需要以及出于更好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拟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强化公司的优势业务即门类业务，以保持和强化优势业务的领先地位。该募投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二期不再继续投入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如果未来一期“年产20.5万件定制柜类产品项目”产生的效益较好，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适时继续投入定制柜类项目。）

（二）江山花木匠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木匠公司”）是江山欧派的全资子公司，为该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之一，在该募投项目一期建设中，花木匠公司已投入了自有资金7,250.76万元（最终数据以年度审计数据为准），使得募集资金产生结余。

（三）公司在该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

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

（四）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4,679.49万元（包含截至2018年12月6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658.0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优势业务即门类业务。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继续发挥在木门领域的优势，做大做强，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结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专项说明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是公司根据整体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所做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

力，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继续发挥公司在木门领域的优势，做大做强，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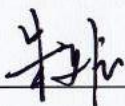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运作情况和市场竞争格局，进行充分评估后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整体经营需要，以保持公司优势业务的领先并持续加强门类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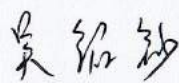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此页无正文 , 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
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



朱东辰



吴绍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